

牡丹江市爱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牡爱扶字〔2018〕8 号

爱民区扶贫资金专项治理整改报告

省扶贫办：

按照《全省扶贫资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黑扶组字〔2018〕8 号）和《牡丹江市关于开展扶贫项目闲置问题大排查的通知》（牡扶办字〔2018〕6 号）文件要求，爱民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 2012 年——2017 年度我区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国有贫困林场资金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经查，爱民区 2012 年——2017 年度仅有一笔扶贫资金，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省财政下拨的扶贫发展资金，下拨资金文件为黑财指（农）〔2017〕48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现将对该笔扶贫资金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该笔扶贫资金用于 2 个扶贫项目：一是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程序，经贫困户所在村两委班子研究申请，经镇政府初审及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批准、经区扶贫领导小组会议通过，投入资金 41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库管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招投标，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拨付到位，并在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中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已分别报送至省、市扶贫办相关科室；扶贫项目资金分别在村、镇、区三级进行公示，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爱民区政府网站公告公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获收益覆盖爱民区 9 户贫困户，收益期限为 20 年。二是笨笨乐带资入企保底分红项目。该项目资金也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程序，由镇政府申请，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批准、经区扶贫领导小组会议同意，投入资金 147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省财政下拨的扶贫发展资金 6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拨付到位，并在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中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已分别报送至省、市扶贫办相关科室；扶贫项目资金分别在村、镇、区三级进行公示，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爱民区政府网站公告公示；笨笨乐带资入企保底分红项目所

获收益覆盖爱民区全部贫困户。以上两个项目的所有扶贫资金使用无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问题。

特此报告。

牡丹江市爱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9 月 27 日